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3〕50号

关于抚顺县东洲河（马郡村至王木村）河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抚顺县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抚顺县东洲河（马郡村至王木村）河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请示》（抚县水发〔2022〕42号）收悉，抚顺市水务局组织专家及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组织召开了技术审查会议。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形成了《关于报送〈抚顺县东洲河（马郡村至王木村）河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3〕47号）。经研究，依据该《审查意见》，基本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抚顺县东洲河（马郡村至王木村）河道治理工程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区位于抚顺市抚顺县救兵镇，由护岸工程区、临时道路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3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8.81hm²，占

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护岸工程区为永久占地，临时道路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为临时占地。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1.06 万 m³，其中开挖总量为 10.53 万 m³，回填 10.53 万 m³，无弃方。以上建设内容和组成准确。

二、项目区概况

项目区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区，夏季凉爽多雨，冬季寒冷，春秋两季较短。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826.8mm，多年平均风速在 1.5m/s-3.8m/s 之间，地面冻结深度为 1.2~1.4m。河谷呈宽阔的不对称“U”字型，两侧为河漫滩及一级阶地，台面微向河床倾斜，土壤类型为棕壤、草甸土、水稻土，土层平均厚度为 0.2-0.4m 之间。水文属浑河流域。区域内植被属于长白植物区系，林草覆盖率达 66.7%。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和《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水土保持规划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辽水保〔2016〕69 号），本项目区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中全国水土保持区划成果，项目区属东北黑土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确定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为一级。

三、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81hm²。
-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
-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布设。
-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预测内容和预测结果，工程建设导致新增水土流失量 317.86t。
-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方法，监测时段为 2022 年 3 月至 9 月。
-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方案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56.51 万元，其中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10.79 万元，主体已列为 23.98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7.0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1.03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2.7 万元。独立费用 15.8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4050 万元。
-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及措施。

四、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生产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按照批复的方案抓紧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本方案以下阶段的工程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 (二) 定期向水土保持管理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各级水土保持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水土保持管理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量。

五、建设单位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及时报备。

附件：

1、关于报送《抚顺县东洲河（马郡村至王木村）河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3）47号）

2、《抚顺县东洲河（马郡村至王木村）河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抚顺市水务局

2023年7月13日

抚顺市水务局

2023年7月13日印发